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机关办公楼及公寓2号楼部分功能房间改造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机关办公楼及公寓2号楼部分功能房间改造采购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吉林省鸿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9人，营业收入为8643.243301万元，资产总额为5234.496453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吉林省鸿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9月23日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